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

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各股、审计信息中心：

根据区普法办《关于印发〈2018 年榕城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精神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、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要求，现将《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 2018 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 2018 年普法责任清单

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

2018年度揭阳市榕城区审计局普法责任清单

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举措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； 2.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《通知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广东省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〉及《“十三五”广东审计工作发展规划》、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家审计准则》、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。	全体干部、职工、2018年度开展的审计项目涉及的单位干部及其职工以及社会公众。	向各普法对象普及宪法、监察法、审计法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对象法治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。	1. 建立健全学习制度；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大决策和法律咨询制度；建立健全审计干部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；重大培训和法律考试制度；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；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省、市、区普法办的部署，组织开展相关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下一步将结合“12·4”全国普法宣传日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宣传氛围； 2. 大力宣传审计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营造宣传氛围；鼓励审计人员多种形式学习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自觉学习法律法规知识，利用多种学习形式，不断丰富审计知识，不断提高审计的能力和水平。